

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開學日及註冊日：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

※依學則規定，於開學日後 2 週內未完成註冊繳費，亦未向學校請假核准通過者，即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(五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:(02)2311-3040

校務系統：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_sky.html

天母校區總機:(02)2871-8288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繳款單 列印及繳費	<p>一、學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下載列印，並依限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二、第一階段學雜費</p> <p>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:自 111 年 02 月 08 日(二)起至 111 年 02 月 22 日(二)止。</p> <p>(二)繳費方式: 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 <p>三、第二階段學分費</p> <p>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:自 111 年 03 月 15(二)起至 111 年 03 月 25 日(五)止。</p> <p>(二)繳費方式: 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方式分:</p> <p>(一)第一階段繳費: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;碩博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;延畢生繳交平安保險費。</p> <p>(二)第二階段繳費:大學部延修生、師資生及碩博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繳款方式:</p> <p>(一)超商繳款。</p> <p>(二)信用卡。</p> <p>(三)ATM 晶片金融卡/網路銀行轉帳繳款。</p> <p>(四)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(五)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 <p>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</p> <p>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</p> <p>本校各學制代碼: 8814602201。</p> <p>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://pay.taipei/v2/Index</p> <p>三、繳費證明單:請至校務系統下載列印。</p> <p>(一)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日上網列印。</p> <p>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5 個工作日上網列印。</p> <p>(三)超商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日上網列印。</p> <p>(四)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: 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 (頁面右下角點選「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」)</p>	<p>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:1333</p> <p>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:4173</p> <p>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:7622、7623</p> <p>行政大樓 1 樓 健促中心:1202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 課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</td> <td>1月11日(二) 下午 19:00</td> <td>1月12日(三) 下午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階段 全校網路選課</td> <td>1月12日(三) 下午 19:00</td> <td>1月15日(六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</td> <td>2月18日(五) 上午 10:00</td> <td>2月27日(日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2月25日(五) 上午 9:00 3月1日(二) 上午 9:00</td> <td>2月25日(五) 下午 17:00 3月2日(三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3月2日(三) 上午 9:00</td> <td>3月4日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選課</td> <td>2月21日(一) 上午 9:00</td> <td>2月25日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1月11日(二) 下午 19:00	1月12日(三) 下午 19:00	第一階段 全校網路選課	1月12日(三) 下午 19:00	1月15日(六) 下午 17:00	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	2月18日(五) 上午 10:00	2月27日(日) 下午 17:00	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	2月25日(五) 上午 9:00 3月1日(二) 上午 9:00	2月25日(五) 下午 17:00 3月2日(三) 下午 17:00	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3月2日(三) 上午 9:00	3月4日(五) 下午 17:00	校際選課	2月21日(一) 上午 9:00	2月25日(五) 下午 17:00	<p>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，請逕洽教務處。</p> <p>二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四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五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各學期選課須知。</p> <p>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七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，請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。</p>	<p>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: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:7503、 7515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1月11日(二) 下午 19:00	1月12日(三) 下午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 全校網路選課	1月12日(三) 下午 19:00	1月15日(六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	2月18日(五) 上午 10:00	2月27日(日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	2月25日(五) 上午 9:00 3月1日(二) 上午 9:00	2月25日(五) 下午 17:00 3月2日(三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3月2日(三) 上午 9:00	3月4日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2月21日(一) 上午 9:00	2月25日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學證明申請	<p>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</p>	<p>一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</p> <p>(一)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，可填妥申請表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下載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</p> <p>(二)二校區投幣機(博愛校區:公誠樓 1 樓/天母校區:鴻坦樓 1 樓)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一份 20 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。</p> <p>二、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繳納需 5 個工作天，如在入帳前急需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，俾利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分抵免申請	<p>一、轉學生:111 年 02 月 14 日(一)至 111 年 02 月 18 日(五)9:00-11:30 及 14:00-16:30。</p> <p>二、境外學生: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</p>	<p>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。</p> <p>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</p> <p>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住宿申請	一、凡上學期已辦妥住宿手續之同學，下學期將視同續住，住宿費將併註冊費列於繳費單上，無須其它額外手續。 二、如為新申請住宿之同學，請先以電話聯絡住宿承辦輔導員，詢問床位狀況，再前往右列行政校區辦理。	一、本校住宿服務網： https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 二、如不續住，應於開學前14天前完成退宿手續，如開學後再申請退宿，依規定按比例扣三分之一之住宿費用，再予辦理退宿手續。	博愛校區： 行政大樓3樓 軍訓室分機：1233 天母校區：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1
學雜費減免申請	一、時間：111年01月03日(一)起至111年01月28日(五)止。 二、111年02月01日(二)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用卡、智慧支付繳費。 三、對象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修生)	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：申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 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 三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/一、學雜費減免，或來電洽詢。 ※如需辦理就貸且具備減免資格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	博愛校區： 行政大樓3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2 天母校區：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獎助學金申請	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111年02月21日(一)至111年03月04日(五)止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： 博愛校區：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【獎助學金專區】 天母校區：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	
就學貸款申請	一、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、申請文件繳交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111年02月08日(二)至111年02月22日(二)止。 二、111年02月23日(三)後，繳費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列印(博愛校區邱小姐分機1212；天母校區呂小姐機7925)。	一、申請程序： 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；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 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 填寫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式3聯，於111年02月22日(二)前完成對保。 (三)111年02月23日(三)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： 1.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2.本校繳費單第一聯 3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4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5.需將上列4項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方為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二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/四、就學貸款，或來電洽詢。	博愛校區： 行政大樓3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2 天母校區：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。 二、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，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。	一、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，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。 二、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，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完成繳費作業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生，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並填具切結書。 三、保險相關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健康促進中心。	博愛校區：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天母校區： 行政大樓1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教育學程學分(含預修)抵免申請	一、對象：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因學籍異動，經原校及本校同意，佔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：自111年2月14日(一)起至111年2月18日(五)止。	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師培抵免申請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請送至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辦理。	博愛校區： 公誠樓3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8332
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選課繳費	一、對象：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考試之師資生，及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。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無須繳費。 二、列印、繳費時間：自111年03月15日(二)起至111年03月25日(五)止。 三、繳費方式：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轉帳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	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，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，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	博愛校區： 公誠樓3樓師培中心 師培企劃組(公費生) 分機：8342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8332 天母校區： 科資大樓4樓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

111.12.10 製